

## ●严防密聊软件成为滋生犯罪温床

# 联络信息“阅后即焚”，下线落网上线逃匿

本报讯(记者熊呈瑞) 魏某为帮他人“跑分”，拉来邢某入伙，并指导下其通过密聊软件“跑分”，陆续替上家转移15万元左右资金。二人均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公安机关抓获。鉴于魏某是取保候审期间又涉嫌犯罪，近日，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检察院决定对其批准逮捕。

魏某到案后交代，今年3月7日，其联系邢某在一家网咖见面。邢某带了一张银行卡，魏某帮邢某上下线下载安装“纸飞机”软件，在注册账户、添加好友后，又将邢某拉进“纸飞机”群，让邢某按照群里上家的要求开始

“跑分”。经查，从3月7日晚10点到3月8日下午，在魏某的指导下，邢某所持有银行卡陆续替上家转账15万元左右资金，直到银行发现此卡操作有问题，将卡冻结。通过此次“跑分”，魏某和邢某一共收到好处费1440元。

此案中出现的“纸飞机”软件引起了检察官的注意。2021年以来，南京市检察机关在办案中陆续发现，在一些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案件中，犯罪嫌疑人经常会采用“纸飞机”等密聊软件与上家进行联系，并组织他人提供银行卡“跑分”，再获得提成。

据介绍，所谓的“跑分”，是指提供银行卡、电话号码以及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等身份信息，帮助上家转移非法资金，从而获取佣金的行为。而密聊软件具有极强的私密性，其“阅后即焚”的功能可以帮助犯罪分子及时消除相互之间的联系内容，防止司法机关从聊天记录中获取证据。

南京市江宁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案件中，一名犯罪嫌疑人从多家银行办理了9张银行卡，并通过“蝙蝠”密聊软件将其中7张卡提供给上家使用，不久后便收到了5万余元的提成。在被抓获归案后，该名犯罪嫌疑

人根本不知道向谁提供的银行卡，而由于“蝙蝠”软件中的聊天内容被“阅后即焚”，至今上家仍未被抓。

“从办案情况来看，利用密聊软件相互联系实施犯罪行为，其实保护的只是上家。而邢某等人提供银行卡、电话号码等为网络赌博、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分子走账的‘帮信’行为，比较容易侦破。”南京市检察院检察四部副主任赵煜表示，虽然密聊软件的出现给侦查取证工作带来了一定的困难，但随着侦查技术的进步，此类软件的“密”一定会被破解。

## 通过密聊软件接活 未成年人成电诈帮凶

本报讯(记者张仁平 通讯员罗金光 蔡志洪) 未成年人欧某为赚钱，明知“上线”犯罪分子实施诈骗犯罪，仍通过密聊软件与“上线”联系，为其提供引流服务，并联合同学共同招募团队成员，一起向犯罪分子提供帮助。日前，欧某、洪某因涉嫌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被移送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检察院审查起诉，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审查中。

2022年1月至3月，欧某通过QQ结识了境外诈骗犯罪分子“上线”(身份尚不详)。为规避监管，“上线”教唆欧某下载“飞机”软件，为其实施网络诈骗引流服务，并向其传授引流话术。欧某明知“上线”在实施犯罪，为赚钱牟利，仍通过“飞机”软件从“上线”处获取话术、被害人手机

号、企业微信群码等信息，为“上线”实施诈骗提供引流服务。

此外，欧某还联合同学洪某、潘某等人，共同招募团队成员，该团队成员专门负责打电话或者发信息寻找被害人。当成功添加被害人的微信后，该团队成员就冒充电商客服，以少量红包诱骗被害人关注真实的京东或美团微信公众号，然后再以发红包或完成任务得佣金等手段，诱骗被害人添加“上线”提供的企业微信群。每成功添加一人，“上线”都会通过虚拟货币或支付宝口令红包的形式向欧某支付佣金。

目前，警方已发现通过欧某等人介绍给“上线”的被害人有4名，被诈骗金额达60余万元。

2022年3月，公安机关接到线索



后立案侦查，先后将欧某、洪某、潘某抓获归案。该案报捕后，检察机关认为无逮捕必要，对3名犯罪嫌疑人不批准逮捕。

今年4月，公安机关将欧某、洪某以涉嫌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移送台江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对潘某仍在侦查中。

## ■检察官说法 警惕密聊软件变成“有毒”社交平台

上述两起案件中，犯罪嫌疑人使用的“飞机”“纸飞机”等软件均系密聊软件，此类软件还有“密聊猫”“蝙蝠”“事密达”“海鸥”“小棉球”等。

据了解，密聊软件具有加密通讯、“阅后即焚”等功能，私密性极强。“这类软件本身无害，但是犯罪分子通过此类软件给未成年人、在校学生设下套路，很容易将密聊变成“有毒社交”。办案检察官介绍说，从办案情况来看，密聊软件因能为销毁证据提供便利，受到犯罪分子的“青睐”，成为犯罪分子实施新型电信网络诈骗的工具。而且，因密聊软件新奇，容易吸引未成年人、在校学生等使用，犯罪分子通过使用密聊软件与他们联系，并教唆、引诱其犯罪，传授犯罪方法等，使未成年人、学生沦为犯罪“帮凶”。

密聊软件的服务器多数在境外，脱离国内监管。境外“上线”犯罪分子一旦发现异常，便会删除双方聊天记录，境内犯罪嫌疑人手机上的聊天记录也相应被删除，导致司法机关无法调取到相关账号注册

信息、聊天记录，也无法通过定位、身份识别等方式查找到“上线”。同时，“上线”人员通过虚拟货币或者支付宝口令红包等方式与境内犯罪嫌疑人进行佣金结算，也导致司法机关无法从源头查证资金流水，给追查犯罪、调取证据带来困难。

对此，家长要加强对孩子的监护教育，引导孩子合理使用网络，审慎使用交友软件，引导孩子文明、健康上网。如发现孩子有异常交友情况或者发现孩子被骗，要立即保留证据，并积极配合公安机关侦破案件。

家长注意! 这类App赶紧删除

未成年人涉世未深，不法分子在密聊软件上通过花言巧语哄骗未成年人提供个人信息等内容，使其成为违法犯罪行为的“帮凶”，甚至犯下“帮信罪”。对此，警方给出几点提醒，请扫码观看!



## 法眼观察

□王子钰

5月24日晚高峰期，上海内环路上，一辆蓝色奥迪车和一辆黄色工程车因为并线问题发生矛盾，随后冲突升级，两车相撞，致黄色工程车险些坠落高架桥下。目前，两车驾驶员已被警方控制(据5月24日澎湃新闻)。

从公布的视频看，最初蓝色奥迪车按照“交替通行”原则进行并线，主车道的黄色工程车未减速让行，而是快速向左侧车道借道，这期间两车未发生剐蹭。但之后黄色工程车从右侧向蓝色奥迪车撞击，将其挤向路边，之后加速驶离。蓝色奥迪车进行追赶，将黄色工程车撞向高架护栏，上演了高架桥上的惊险一幕。

虽然具体的处罚结果还需要交警部门最终确定，但回顾冲突发生的全过程，我们不难看到，冲突的双方都是被一时的愤怒情绪控制了头脑，任由“路怒”操纵了方向盘，忘记了安全驾驶要求和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险些酿成大祸。如果黄色工程车不主动撞向蓝色奥迪车进行“报复”，后续的冲突可能不会发生；如果蓝色奥迪车在遭遇黄色工程车危险驾驶行为后能够冷静应对，凭借行车记录仪向交警部门举报对方的危险驾驶行为，也可能不会有后续的“愤怒一撞”，导致自己由危险驾驶的受害者，变成危险驾驶的加害人。幸好双方的“动怒”没有导致车辆坠落到高架桥下，否则不但两车的驾驶人性命堪忧，高架桥下的车辆也可能要面对“飞来横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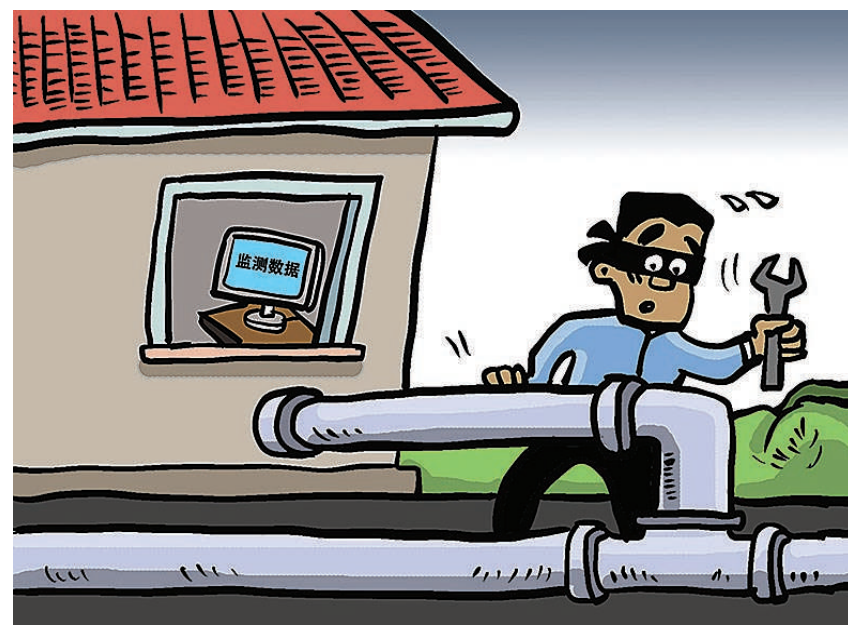
道路交通安全法明确规定，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所有的机动车驾驶人都应当吸取这场高架桥上“冲突”的教训，牢记交通安全无小事，在驾驶车辆的过程中严守交通安全法规，为自己和他人的交通安全负责。虽然行车过程中难免会遇到他人违章、影响自己正常驾驶的情况，但也不可为一时的情绪失控，造成难以挽回的结果。

同时，交警部门需要进一步加大对于交通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让更多人敬畏、严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让大家遇到问题第一时间想到报警而不是自行处理，这也能有效减少“路怒”行为的发生。为此，交警部门应当进一步畅通和完善交通违法的举报渠道，鼓励通过提交视频等方式举报道路违法行为，及时向举报人反馈处理结果，更多地向社会曝光交通违法行为，让不守规矩的人及时受罚，让违章“惯犯”失去驾车资格，也让遵规守纪的驾驶员安心驾驶、少受气，协力营造守法依规、秩序井然的道路交通环境。

# 不要让「路怒」控制了方向盘

## 改装管路,人为干扰环境数据监测

一人因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获缓刑



姚雯/漫画

本报讯(记者江苏烨 通讯员潘志凡 杭晶琪) 经上海市检察院第三分院提起公诉,近日,法院经审理,以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判处被告人沈某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沈某当庭表示悔罪服罪。据了解,该案是上海市首例干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致使监测数据失真的刑事案件。

据介绍,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可采集化学需氧量、氨氮浓度值等排污数据,这些数据会上传至上海市污染源综合管理信息系统自动监控平台,并同步上传到国家生态环境部污染源监控中心自动监控平台。

2022年8月,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总队、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等单位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工作中发现,有人在A公司的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进样管道上加装了自来水管路,干扰采样数据真实性,导致自动监测设备的在线监测数据严重失真,不能准确反映该公司外排污水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浓度值,遂向上海市公安局移送该线索。

经查,沈某系第三方环保服务公司在线监测部门负责人。2011年起,由沈某负责维护的A公司废水在线监测设施数据频繁报错,沈某为节约调试成本,擅自设计并在该公司相关设施进样管道上加装自来水管路,干扰采样数据真实性。后沈某在明知该公司已被列入上海市重点排污单位的情况下,仍安排部门员工对其废水自动监测设施及管道线路进行拆卸、重装,继续干扰采样数据真实性。

经检测,加装自来水管路等行为导致A公司的在线监测数据严重失真,不能准确反映其外排污水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浓度值等。

2022年12月,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后,将该案移送上海市检察院第三分院审查起诉。该院经审查认为,沈某作为从事环境监测设施维护、运营的人员,明知环境监测设备不能擅自改动,仍采取措施干扰自动监测系统的数据采集功能,致使在线监测数据严重失真,且该失真数据上传平台后,导致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无法对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有效监管,应当以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追究其刑事责任。今年3月底,该院依法对沈某提起公诉。

## 编后评 环境监测数据岂能弄虚作假

水资源保护事关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为保护珍贵的水资源,国家对水资源进行固定污染源监测,这是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的重要依据,也是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了解、掌握排污状况和排污趋势的主要方式。

可以说,精准的环境监测数据是环境管理的重要基石。只有保证监测数据的真实性,监管才能有的放矢。

然而,由于一些地方环保部门疏于监管,甚至一些企业弄虚作假,某些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显示的数据不能真正反映排污情况。此外,第三方社会监测机构违规操作、数据失真、人为篡改等违规行为也时有发生。

环保部门如何保证获得的监测数据真实有效?首先,要加大对企业在线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的惩罚力度,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确立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其次,要不断强化对第三方社会监测机构的日常监管,建立公示制度和退出机制,完善第三方社会监测机构信用评价机制,将机构、法定代表人、监测技术人员的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最后,应加快推进地方与国家监测数据联网共享,加快建立完善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助力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陆青)

# 公司资产市值3000余万元,为何只卖了728万元

### 浙江嘉善:揭开一起司法拍卖背后的恶意逃债案

□本报记者 范跃红  
通讯员 缪婷

## 办案要点

- ◆对于这次拍卖,检察官发现了诸多疑点:长达15年的租金合计1000万元,刘某竟然一次性全部付清;某商业银行甘愿冒着资产贬值的风险同意“带租拍卖”;装饰公司资产被拍卖后仍由原股东继续经营……这些都有悖于常理。
- ◆带着疑问,检察官开启了长达半年多的调查,一方面深入研究原案件相关卷宗,一方面四处走访访问知情人。在对案件资金链、人物关系等进行梳理后,案件有了重大进展。
- ◆嘉善县检察院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书,建议纠正违法“带租拍卖”,并对该装饰公司的拆迁补偿款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用于该装饰公司其他执行案件的分配。

不影响抵押权的行使,遂除除了刘某的租赁权,责令其腾退,该装饰公司资产可正常拍卖。

然而3个月后,事情又出现了反转。该商业银行出具了一张书面函,同意装饰公司“带租拍卖”。原本被法院除去的租赁权又被认可了,这意味着,根据“买卖不破租赁”的法律规定,这家装饰公司被买受人拍下后要继续交由原承租刘某使用。同时,由于刘某表示已一次性付给张某某夫妇15年的租金,买受人在15年内将得不到任何租金收益。这样一来,这场拍卖很可能无人问津。

果然,在随后组织的司法拍卖中,只有案外人许某和承租人刘某两个人参与竞拍,最终许某以远低于市价的728万元拍得装饰公司资产。

对于这次拍卖,检察官发现了诸多疑点:长达15年的租金合计1000万元,刘某竟然一次性全部付清;某商业银行甘愿冒着资产贬值的风险同意“带租拍卖”;装饰公司资产被拍卖后仍由原股东继续经营……这些都有悖于常理。

### 彻查之后,检察官有了重大发现

“原本走正常拍卖程序的话,装饰公司拍卖之后的价款完全足够偿还大部分债权人的借款。很显然,这起案件背后有隐情。”带着疑问,检察官开启了长达半年多的调查,一方面深入研究原案件相关卷宗,一方面四处走访访问知情人。在对案件资金链、人物关系等进行梳理后,案件有了重大进展。

经梳理,检察官发现所有涉案人员都连着一根线:刘某系张某某夫妇的朋友,许某是张某某妻子的堂弟。而且,刘某长期从事不良资产收购,装饰公司被超低价拍卖后依然由张某某夫妇经营,这显然是经过了一番“专业”操作。

随着线索一点点被查出,此次司法拍卖的真相终于浮出水面。经查,刘某的租赁协议和租金支付都是虚构的。张某某夫妇为躲避执行、保住装饰公司资产,与刘某签订虚假租赁协议,并伪造了支付15年租金1000万元的银行流水,为之后的“带租拍卖”埋下伏笔。

其次,竞拍资金来源也存在疑点。许某以728万元拍下装饰公司资产,拍卖款中有410万元却是竞拍对手刘某支付的,二人在拍卖过程中存在串标围标的情况。最后,某商业银行同意“带租拍卖”涉嫌利益交换。该商业银行与张某某妻子和刘某达成交易,银行协助装饰公司“带租拍卖”,装饰公司帮忙把银行违规发放给其他人的500万元贷款平移至装饰公司名下变为抵押贷款,并事先在该商业银行存入650万元质押存单,用于弥补因

“带租拍卖”给银行带来的损失。

### 做好执行“后半篇文章”

真相已被揭开,那么其他债权人的执行款还能拿回来吗?检察官在调查中发现,装饰公司曾于2018年与政府签订征迁协议。按照协议,装饰公司将继续获得拆迁补偿款3000余万元。

2022年10月,嘉善县检察院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书,建议纠正违法“带租拍卖”,并对装饰公司的拆迁补偿款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用于装饰公司其他执行案件的分配。法院采纳了检察建议,并开展了“带租拍卖”执行案件专项整治。

同时,经嘉善县检察院提起公诉,2022年12月,张某某夫妇和刘某分别被法院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至一年十个月不等。

由于该案中债权人主要来自嘉兴市南湖区和秀洲区,前述法院将该案交给债权人最多的南湖区人民法院管辖。今年3月,南湖区人民法院向嘉善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下达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查封原登记在装饰公司名下后被违法转让的财产。4月18日,法院重新制作并发出分配方案,所有债权人均表示无异议。截至目前,涉及该案的刑事退赃已返还到位,拆迁补偿款有望在涉案企业清退后发放到位。

此外,嘉善县检察院还以此案为契机,对司法拍卖中的违法行为进一步深挖。针对税费违法承担、拍卖时间间隔超期、评估报告和执行依据没有上传等现象,该院及时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均被相关部门回复并采纳,取得了良好的监督效果。

